

协议书是否有法律效力 商品房认购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吗(优秀11篇)

导游词要准确传达相关信息，帮助游客更好地了解和欣赏景点。导游词应该具备系统性、连贯性和吸引力。请大家留意以下导游词范文的语言表达和结构安排，它们会给我们带来一些启发。

协议书是否有法律效力篇一

依据我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由此可见，离婚协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三项主要内容，即自愿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其中自愿离婚即双方自愿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涉及当事人一方行使抚养权，另一方支付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以及未抚养子女一方探视权行使及保障等内容；财产及债务处理则主要包括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如何分割，共同债务如何清偿等。

根据上述三项主要内容上看，关于自愿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及债务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性质，这两种关系在法律性质上均属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的性质。

还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离婚协议与协议离婚不同。协议离婚是我国婚姻法规定的两种离婚方式的其中一种，当事人签订离婚协议后，既有可能通过协议离婚，也有可通过诉讼离婚。因此，只在协议离婚的前提下谈论离婚协议是不全面的。

二、离婚协议的法律适用

有一种观点认为，合同法第二条第二款已经明确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离婚协议属于“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尽管其中有财产分割的内容，但只是作为离婚协议的附加部分，因此，其应排除适用合同法。这种说法是欠妥当的。

合同法之所以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排除适用合同法，是因为婚姻、收养、监护等协议的约定内容直接牵涉到身份关系的变动，而身份关系的变动对当事人的影响甚大，法律应加慎重处理，而不能像对待财产关系的变动一样给予当事人更大的处分自由。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法律作出该规定。

当事人双方身份关系的变动有关，但身份关系的变动只不过是其前提条件。所以，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部分应属于“有关财产关系的协议”，应受合同法调整。

综合以上意见，我认为，离婚协议的法律适用应当区别对待。有关自愿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应适用婚姻法等法律规定，而财产及债务处理应适用民法通则、合同法等规定。

三、离婚协议的生效

对于离婚协议的生效时间有不同的观点。

有人认为，离婚协议中的“协议”是附条件的，即以“离婚”为生效条件，若离了婚，协议内容有效；若还没有离婚，条件不成就，协议当然不能生效。

也有人认为，依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合同法第八条中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

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中有具体的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这种法律约束力表现为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据此认为，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部分应当在双方签署协议时就生效。

我认为，离婚协议中关于身份关系的变动是附条件的，即以“离婚”为生效条件，若离了婚，身份关系的变动内容有效；若还没有离婚，条件不成就，身份关系的变动的协议当然不能生效。因为，对于人身关系的约定，即是否同意离婚的约定，是不能用书面契约来约束的，即法律不会干涉当事人之间是否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反复更改，但一旦当事人通过诉讼解除了婚姻或进行了要式登记，办理了相关的离婚登记，法律就对离婚的事实予以确认。但如果仅仅是双方书面约定好一起办理离婚手续，但一方反悔，法律上也不会赋予另一方强制执行权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协议也是一种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不管是与离婚本身处于一个离婚协议中，还是单独达成的，其均含一个前提，即“如果离婚，则按以下方式处理财产。”即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财产分割协议自应在条件成就时生效，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不适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的规定。惟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附生效条件之处在于其成就仍需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控制其是否成就，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而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协

议虽然是一种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但与人身关系的变动的附条件不同。我国婚姻法设置了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两种制度，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在两种离婚的制度中均有可能涉及，这种附生效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其生效条件成就的时间点值得探讨，下面分述之。

(一) 财产分割协议在协议离婚中的生效

在协议离婚中，这种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其生效条件成就的时间点是达成离婚协议时还是婚姻登记机关发给离婚证时？应是后者。因为作为身份关系的变动，协议离婚虽以双方合意为前提，但其核心却是婚姻登记机关对离婚合意的确认，婚姻登记机关确认的表现就是发给离婚证。所以，财产分割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的时间点是婚姻登记机关发给离婚证时。正由于财产分割协议是必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所以在其生效问题上，应排除适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而应参照适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始实际履行，双方当事人均应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的要求完全适用合同法有关履行的规定。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另一方可以依据协议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待形成裁判文书后，可申请强制执行。

(二) 财产分割协议在诉讼离婚中的生效

有人认为，离婚双方当事人的财产分割协议不得在离婚诉讼中作为财产分割的依据，因为离婚协议主要是适用于协议离婚之中。但如前所述，当事人签订离婚协议后，既有可能通过协议离婚，也有可通过诉讼离婚。因此，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

但财产分割协议在诉讼离婚中生效是有条件的，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当事人双方对同意离婚不持异议，即都同意离婚，这是财产分割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二是在法院调解或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可视为其生效条件成就，产生法律效力，应按其约定内容分割财产。

为法官审查财产分割协议无法律规定的无效、可变更、可撤销的事由，则应当依据财产分割协议的内容进行判决。

(三)对《婚姻法》司法解释

(二)第八条、第九条的解读

《婚姻法》司法解释

(二)第八条：“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第九条：“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从上述两条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一、解释中的“离婚协议”应为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协议”，且离婚的事实已经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的确认，离婚协议已经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因为，只有这样的离婚协议才有可能发生“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若是在诉讼离婚中，经法院调解或判决最终形成了调解书或判决书，则不存在上述可能，当事人直接可以申请法院执行，而无需向法院提起诉讼，即使提起法院也基于一事不再理的原则不予受理。

同理，经法院调解或判决最终形成的离婚调解书或判决书也不存在“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可能。

该解释第25条即“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这里将“离婚协议”与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并列，同样可以佐证。

二、该解释只是适用“履行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或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的情况，而对已经离婚的事实当事人不能请求法院再次解除婚姻关系。

三、法院在审理以第八条、第九条为由提起的诉讼案件时，严格遵循“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若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义务，将判决其履行义务，若经司法审查存在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情形，将依法予以变更或撤销。

忠诚协议及其效力认定【二】

一、忠诚协议的概念及性质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程度不断增加，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生活习惯也不断西化，外国开放的性理念在一定程度上冲击着我国国民的价值观和婚恋观，并且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们的享受意识不断增强，外部的诱惑逐渐增多，因此对婚姻关系也带来一定的冲击，很多家庭因为一方违反夫妻间的忠诚义务，出现婚外情的危害家庭和谐甚至导致婚姻解体的情况。所以现而今许多夫妻为了保持配偶对自己的忠诚度，采取签订“忠诚协议”的手段。

夫妻忠诚协议根据其内容可分为以下三类：一是以夫妻忠诚为义务的财产关系协议；二是以夫妻忠诚为义务的人身关系协议；三是以夫妻忠诚为义务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协议。夫妻忠诚协议的主体是夫妻双方即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协议的内容是以夫妻忠诚为义务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变更，协议的签订以夫妻双方的平等自愿为前提，协议的目的是为了确婚关系的稳定和约束夫妻之间的相互忠实。因此可以将“忠诚协议”定义为是夫妻双方在婚前或者婚后签订的，要求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彼此遵守忠实义务，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协议。

二、忠诚协议的价值认知

我国也有不少关于忠诚协议的案件，但是不同的法院对于忠诚协议的效力给出了不同的结论，主要是由于法律对于这方面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学术界和司法实务届存在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

持肯定意见的学者们主要基于以下几点原因：首先，忠诚义务既是道德义务也是法定义务，忠诚协议能将婚姻法抽象的原则具体化，从而弥补成文法的不足。由于持否定态度的学者认为《婚姻法》第4条不足以认为忠诚义务是法定义务，因此，忠诚协议可以将婚姻法的原则性规定进行具体化。通过忠诚协议的订立，使得夫妻双方自觉约束自己的行为，维持家庭的稳定和谐，也是婚姻法精神的体现。其次，婚姻契约说认为：婚姻契约是夫妻为使婚后的生活更有计划性而通过合意明确婚姻关系，或者出现不得已离婚的情况时时便于解决纠纷。夫妻“忠诚协议”符合契约观的精神。再次，忠诚协议的主体适格，缔结的意思表示真实，具备合同的有效要件，应承认其效力。

持否定意见的一方认为：首先，忠诚义务应属道德义务而非法定义务，我国《婚姻法》第4条的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既使用“应当”，说明只是一种原则性规定，而非义务性规定，所以，夫妻之间的忠诚义务应当交由道德去调整，如果一方出轨，那么可以从道德上对他进行谴责，而不能擅自给付配偶一种请求权。其次，我国公民有法定的人身权，不能由协议进行限定，而且感情问题不是协议可以解决的，若因为协议的存在使得没有感情的夫妻勉强生活在一起，则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当事人追求幸福的自由。再次，签订忠诚协议的当事人意思表示可能存在瑕疵。一方可能会为顺利结婚或维持家庭稳定性而受另一方的胁迫违心签订，或处于戏言或戏谑的意思表示而为，此时则会造成协议的无效。

三、忠诚协议的法律效力分析

1、关于婚姻契约性与“忠诚协议”的效力

夫妻之间是否能用“忠诚协议”对人身关系进行约定，不免要提到婚姻是否就有契约性。反对者认为契约所规范的法律关系仅包含财产关系，而婚姻关系以特定的人身关系为基础。而我认为，婚姻是一种包含特定人身关系的契约，因为婚姻的缔结须有男女双方的合意，且在其间设定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等各项内容，符合契约的要件和本质。仅仅只能认为婚姻关系不是一般的契约，但不能否定其契约性。在实践中存在的遗赠扶养协议、收养协议、婚前财产约定协议等基于特定身份的合同关系并没有被法律所排斥，而是赋予了法律效力。因此，婚姻契约是夫妻为使婚后的生活更有计划性而通过合意明确婚姻关系，或者出现不得已离婚的情况时时便于解决纠纷。夫妻“忠诚协议”符合契约观的精神，因此我们没有理由去“忠诚协议”的法律效力。

2、“忠诚协议”对自由权的限制问题。

任何自由都是有一定限制，如果两人自愿缔结婚姻关系，就相当于放弃了与配偶之外的第三人发生性行为的自由，性行为的专一性是婚姻的应有之义。正是这种对于性行为自由的限制，衍生出侵犯配偶权等一系列赔偿责任制度。忠诚协议的主要意义在于使夫妻双方规范自己的行为，不与配偶之外的第三人发生不正当关系，保持婚姻的稳定。但是这种协议并没有限制夫妻的行为自由，而是在签订协议之后，如果发生违法忠诚义务的行为，就要接受协议中规定的不利后果。因此，“忠诚协议”并不存在侵犯人身自由权的问题。

3、忠诚协议符合婚姻法的精神要求

目前很多有关夫妻忠诚协议的争论焦点在于夫妻忠诚协议和法律的冲突以及重叠，其实在更大的程度上，夫妻忠诚协议反映了法律对于婚姻的规范，并且从某种程度上说，还弥补了法律的覆盖死角。年我国《婚姻法》修订中增加的条款是

关于婚姻家庭道德规范的法律化，其中把第4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第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这是我国第一次将夫妻间的忠实义务由道德层面上升为法律层面，此时的夫妻之间的忠诚就不仅仅是道德或者舆论的范畴了，而是有了法律的概念。而夫妻忠诚协议的基本思想正是基于这一思想，目的在于规范夫妻双方的忠诚度，只是通过契约形式将忠诚义务上升为法律义务，因此是合理合法的。同时，由于46条并未具体规定违反义务一方如何承担责任，因此忠诚协议为法官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量化赔偿金额提供了依据，大大提高了夫妻忠实义务和制裁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可操作性。

四、忠诚协议的效力认定

我认为，虽然婚姻协议应该是具有效力的，但在司法操作中法官还是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对其效力进行判定。在此通过人身条款和财产条款分别探讨。

1、人身条款效力判断

身心健康发展。

2、财产条款的效力判断

第19条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夫妻约定财产制度的效力高于法定财产制，也就是说如果夫妻双方约定了财产的归属，则排除了法定财产制度的适用，如果只对部分财产进行了约定，那么没有约定的财产仍然适用法定财产制。既然我国承认约定财产制，那么夫妻双方就有权对于夫妻共同财产或个人财产的归属作出相应的约定，如一方不分或少分财产，只要这种约定符合法律的规定且不违反公序良俗，财产约定对夫妻双方就都具有拘束力。忠诚协议中规定的财产条款是夫妻双方

事先对于财产归属的约定，只不过这种约定以一方违反夫妻忠诚义务作为条件。

协议书是否有法律效力篇二

离婚协议书是夫妻双方对是否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一致所签订的协议书。

一、离婚协议是什么？

离婚协议，是指婚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债务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书。

所以，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等三项内容，其中关于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性质，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

这与离婚诉讼是一种复合之诉的道理是一样的。

二、离婚协议中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条款是无效的。

首先，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解除采登记要件主义和诉讼要件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未经登记或诉讼离婚，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

其次，当事人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能随着时间、环境、对方言行、自我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因此，一方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又反悔不同意离婚，是很正常的，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

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证明夫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

三、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双方同意离婚或者判决离婚的条件下应当认定其效力。

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即如果离婚，应当按双方约定分割财产。

财产分割协议的成就条件即离婚。

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附生效条件，因为其成就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决定其是否成就，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且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虽然这里是指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协议”，且离婚的事实已经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的确认，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才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但我们仍可从中看到最高司法机关对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条款的效力的有条件的确认，即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分割的条款具有了民事合同的性质。

协议书是否有法律效力篇三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1.1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协议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_____承担。

5.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月_____日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协议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_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协议。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协议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保险责任(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协议书是否有法律效力篇四

婚前财产协议书具有法律效力吗?协议书怎么写才有效?下面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婚前财产协议是指双方对各自婚前、婚后取得的财产的归属作的约定。

约定的内容可以是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婚前财产协议的内容主要为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协议的主要内容(财产的归属情况等条款)协议就是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将这个协商一致的意见用书面文字记录下来时形成所谓的《协议书》,只要协议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准新人们要想公证做的好,就要先立好协议。

婚前财产协议的法律依据:

我国《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7条、第18条的规定。”

第17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资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18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婚前的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那婚前财产协议如何写才有效呢?

婚期财产协议内容1:明确婚前财产的范围。

婚前财产一般是指男女双方婚前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包括私有房产、存款、家具、电器、有价证券(股票、债券等)、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以及个人所有的股份、生产资料等等。

当事人不应该将不属于个人所有的财产列入婚前财产协议约定的范畴，如有的当事人要求将父母名下的房产或公有住房等作为约定内容这是不妥当的。

婚前财产协议内容2：男女双方意思表示一致。

婚前财产协议约定的内容必须真实合法，公平合理，并且当事人双方必须完全自愿。

如一方被胁迫而签订的婚前财产协议，是无效协议。

婚前财产协议内容3：双方不得恶意串通，订立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协议。

双方对婚前财产的约定不得损害第三人或者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如果双方签订的婚前财产协议损害了第三人、集体和国家的利益，该协议属于无效协议，公证处不会公证，法院也不会支持双方的要求。

婚前财产协议内容4：新人们签订婚前财产协议必须公证吗？

很多人认为，婚前财产协议需要公证，如果不公证协议就不能成立或不生效，其实这个观点是错误的。

我国的任何一部法律都没有规定对婚前财产协议必须做公证。

也就是说只要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协议的内容并未违反法律规定，那么，只要双方就婚前财产的归属基于自愿的原则达成了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无论是否做了公证，均具有

法律效力。

只是，经过公证的婚前财产协议在证明力上更高。

一、基本案情

小强和小丽恋爱两年多了，准备结婚，但双方各自都有财产，达成协议：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婚后的财产也是给各自所有，个人的债务归个人承担。

20**年10月，小强为结婚购买房屋一套，产权人登记为小强一人的名字。

20**年5月，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双方因孩子问题和老人赡养产生纠纷，反复协商无果，小丽遂于20**年3月起诉至法院。

二、审理结果

法院依法受理案件，因涉及双方隐私，法院依法决定不公开开庭审理。

在审理中，小丽拿出了双方的婚前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的财产与债务承担，但同时协议中有涉及人身权利的约定，在庭上，双方为协议的效力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最终，法院认定，双方婚前所签订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依法成立，涉及双方财产与债务条款合法有效，但涉及人身权利的部分约定无效，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并根据协议的约定及财产的状况依法进行了财产的分割，小强和小丽的合法权益分别得到了很好的保障。

三、签署婚前协议要点

1. 婚前协议的效力：婚前协议属于合同一种，需要符合法定

的要件才能生效，因此，在签订婚前协议时需要注意对于人身权利的限制和约束的约定，以免影响协议的效力。

2. 婚前协议的内容：很多人签订婚前协议时常常会非常简单，但是在实际中，婚姻关系涉及各个方面的问题，如果没有详细的约定，容易造成很多的麻烦和诉累，即使法院也无法明确认定。

因此，建议需要签订婚前协议的人，最好是委托专业的律师起草详细的文本，以免出现签了也等于白签的情况，不能实际解决问题。

在婚姻法律关系中，协议约定优先于法律规定，即“约定高于法定”。

但是，实际生活当中，很多人碍于情感或其他因素的考虑，不愿意签订婚前协议，往往因此导致在后续的事务处理中，产生更大的纠纷。

协议书是否有法律效力篇五

一、《合同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协议不适用《合同法》的原因，就是因为这类协议是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

有的当事人离婚过程是痛苦和漫长的，在反复拉锯式的讨价还价过程中，可以产生二份甚至若干份离婚协议，当事人最终会依据最后一份离婚协议办理离婚登记手续。首先应该强调，在民政局备案的那份离婚协议应具有最强的效力，除非当事人在之后的时间另有约定。既然已办理离婚登记，在民政局登记之前所产生的离婚协议书自然也具备了生效条件。若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书中涉及到的约定，以民政局备案的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若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约定没有涉及到而之前的

离婚协议书有详细的可操作的具体描述,应该说该约定为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民政局离婚登记中的离婚协议没有涉及,而之前的几份离婚协议中的约定有矛盾的,以最后一份离婚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二、离婚协议书是集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抚养关系为一体的综合书面约定。

对于人身关系的约定,即是否同意离婚的约定,是不能用书面契约来约束的,即法律不会干涉当事人之间是否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反复更改,但一旦当事人进行了要式登记,即办理了相关的离婚登记,法律就对离婚的事实予以确认。但如果仅仅是双方书面约定好一起办理离婚手续,但一方反悔,法律上也不会赋予另一方强制执行权,也不会授予法院有强制认可权。

三、离婚协议书中涉及的财产关系、以及子女抚养意见等与人身关系的意思表示是紧密相连互为一体的,既然离婚没有成就,财产、子女的约定自然也没有生效。

当事人对离婚协议中的意思表示是针对当时特定的环境背景、特定的心理状态作出的。当然,虽然离婚协议没有生效,但一旦签订有过离婚协议,其协议内容往往会成法院判决的重要的参考。因此,不能说离婚协议没有作用。

四、如果离婚协议中存在欺诈或胁迫的情节,离婚协议书会无效。

即使离婚了,财产也分割了,但是只要在1年之内,一方就有权利提出要求重新分割。同时也有部分人士认为存在显失公平亦可重新确认。但是对已离婚协议中没有涉及的债权债务可重新确认。

[离婚协议书怎么写才有法律效力]

协议书是否有法律效力篇六

离婚协议书要严格规写才具有相应的效力，下面是挑选较好的关于离婚协议书如何写才有法律效力范文，供大家参考。

订立协议书，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从制度上乃至法律上，把双方协议所承担的责任固定下来。作为一种能够明确彼此权利与义务、具有约束力的凭证性文书，协议书对当事人双方(或多方)都具有制约性，它能监督双方信守诺言、约束轻率反悔行为，它的作用，与合同基本相同。

口头协议一律无效；书面协议有三种形式，即合同中的条款、独立的协议书及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书面形式。

1、标题：双方单位名称事由，协议书三部分组成。

2、正文：条款内容

1、协商目的

2、协商目的责任

3、协议的时间和期限

4、协商目的条款和酬金 {价格明确总额大写必须明确货币种类}

5、履行条款期限

6、违反条款的责任处理

7、落款 {签署}

8、签署日期

简易离婚协议书样本

协议人：×××，男，××年×月×日出生，住××市×××路×××号。

协议人：×××，女，××年×月×日出生，住××市×××路×××号。

协议人×××、×××双方于××年×月×日在××区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年×月×日生育儿子×××。因协议人双方性格严重不合，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夫妻感情且已完全破裂，现双方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方某与王某自愿离婚。

二、儿子方××由女方抚养，由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600元，在每月5号前付清；直至付到18周岁止，18周岁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也可一次性付清抚养费）。

三、双方有夫妻共同财产座落在××路××小区××室商品房一套，价值人民币××万元，现协商归女方×××所有，由女方一次性给付男方×××现金38万元，此款在本协议签订后的第二天付清；此房内的家用电器及家俱归女方所有。

四、夫妻无共同债权及债务。若有债务，在谁的名下则由谁来承担。

五、方某可在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六早上八时接儿子到其居住地，于星期日下午五时送回王某居住地，如临时或春节探望，可提前一天与王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探望。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协议人： 协议人：

日期 日期

协议书是否有法律效力篇七

对于要结婚的男女双方来说，签订一份合法、有效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有必要的。

男女双方就财产分割、个人财产界定等方面的问题提前作出合理的约定，一旦日后离婚时产生分歧，就按照婚前协议书上所约定的进行处理。

但是很多夫妻对于婚前协议书都不怎么了解。

究竟什么是婚前协议书，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下面由余婧律师团队为您介绍。

一、什么是婚前协议书?

婚前协议书，是指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为结婚而签订的、于婚后生效的具有法定约束力的书面协议。

主要目的是对双方各自的财产和债务范围以及权利归属等问题实现作出约定，以免将来离婚或一方死亡时产生争议。

更多法律知识请搜索：[余婧婚姻家庭律师网](#)

在西方，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婚前签订关于财产、离婚后子女抚养权等问题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普遍的。

由于我国的传统观念，签订婚前协议在我国并不流行。

很多恋人在结婚前根本不会想到签订结婚协议书，在人们的传统观念里，认为签订婚前协议太伤感情，并不是一件浪漫的事。

但是，目前全社会离婚率呈上升态势，夫妻离婚时，产生争议最多的往往就是关于财产分割方面的问题。

“准夫妻”在向往美好婚姻生活的同时也应该对婚姻危机有一个前瞻性的认识，因为谁也不能确定未来到底如何发展。

而一份未雨绸缪的婚前协议，不仅能避免夫妻双方在将来离婚时产生争议，也能在争议发生时公平、合理地处理问题，同时还可以简化离婚程序和节省各方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关键要看婚前协议书是约定什么的。

婚前协议书的内容必须在不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前提下，才具有法律效力。

男女双方约定的事项必须是合法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任何的欺诈或胁迫。

关于财产方面的协议，我国相关法律也有明确规定。

比如《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需要公证，法律并没有强制性的规定。

是否公证，应该由你们当事人自己决定。

当然，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法律效力会强些，但也不绝对。

通常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推翻，法院是会优先采用的。

协议书是否有法律效力篇八

协议是没有法律效力的,也就是说得不到法律支持的.因为法律是有局限性的,生活中有很多关系是法律解决了不了的.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协议书是否有法律效力篇九

一、仲裁协议概述

(一)仲裁协议的定义

仲裁协议,又称仲裁合同,仲裁契约,是指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业已发生或将来可能发生的特定争议交付仲裁解决的共同意思表示。仲裁的基础就在于它的有效仲裁协议,我国《仲裁法》所确立的制度就是仲裁协议制度,所谓的仲裁协议制度就是指当事人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必须以当事人双方

达成的仲裁协议为依据，仲裁的自愿性原则也是通过仲裁协议而体现出来的。

(二) 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

一份有效的仲裁协议，必须具备合法的形式，各国仲裁立法中虽然对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不尽一致，但绝大多数国家都规定仲裁协议必须是书面的。我国《仲裁法》第16条也规定，仲裁协议必须是书面的，但是各国也认为，这里的书面应当作广义的理解，包括普通书面形式和特殊的书面形式。前者是指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专门订立的仲裁协议，后者指往来的信函、电报、电传、传真、邮件等等，减少了由于仲裁协议书面的严格性导致仲裁协议无效的发生。

一份有效的仲裁协议还必须具备实质性的积极要件，我国《仲裁法》规定中协议应当具备下列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在仲裁协议中，当事人应明确表示愿意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由于仲裁协议是合同的一种，而合同本身就是当事人的共同意思表示，所以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至少应具备下列三个条件：必须是所有当事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的共同意思表示；必须是所有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必须是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

2、仲裁事项：指当事人提交仲裁的争议范围，即当事人将何中性质的争议提交仲裁。按国际通行的做法，当事人只有把订在中协议中的事项提交仲裁时，仲裁机构才予受理。我国的规定是比较苛刻的，对于超越仲裁协议范围的事项的仲裁协议认定为无效。

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当事人在签定仲裁协议时，应当订明争议事项由哪一个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否则就无法执行仲裁协议。但是事实上我国已放松了对此的限制，在《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中说明了可以补充协议，明确同时选择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依当事人的选择权。

二、仲裁协议的效力

(一)对当事人的效力

仲裁协议一经合法成立，首先对各方当事人产生直接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因此丧失了就特定争议向法院起诉的权利，而相应地承担着将争议提交依协议确立的范围、地点的仲裁机构仲裁并服从仲裁裁决的义务，除非当事人又另外达成协议而变更原仲裁协议。如果一方当事人就仲裁协议范围内的事项向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则有权依据仲裁协议要求法院终止诉讼，法院应驳回原告的起诉。

(二)对仲裁机构的效力

仲裁机构的仲裁权来源于当事人的授权，当事人签订了有效的仲裁协议，即将对特定争议事项的仲裁权授予了特定的仲裁机构。同时，仲裁机构的管辖权受到仲裁协议的限制，只能依仲裁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当时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事项进行仲裁，而对仲裁协议约定范围外的任何争议都无权仲裁。此外，涉外仲裁还可以选择仲裁裁决所依据的法律，及仲裁的方式，同样对仲裁机构有约束力。

(三)对法院的效力

仲裁协议对法院的效力是其法律效力的重要体现，一份有效的仲裁协议对法院的效力即排除法院的管辖权，也就是说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随意撤消已成立的中协议，不得就有关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向法院起诉，法院应尊重当事人的约定，不得受理有仲裁协议的争议。

(四) 赋予仲裁裁决强制执行的效力

仲裁机构对争议作出裁决后，当事人双方应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应依法确认其强制执行力。当然，人民法院对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予以执行是以当事人间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为前提，否则人民法院便可裁定不予执行。对此我国《仲裁法》第63条和《民事诉讼法》第217条第2款及第260条第1款已作了明文规定。

三、对各种情形下仲裁协议效力的分析

(一) 不具备仲裁协议生效要件的情况

1、口头仲裁协议(无书面仲裁协议)

大多数国家规定仲裁协议必须是书面的形式，然而有少数国家默认口头或其他形式仲裁协议的存在。日本民事诉讼法未对仲裁协议的书面性作任何特别要求，日本法律界认为，仲裁协议口头形式也可以，默示缔结也可以。在英国，普通法上的仲裁不要求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事实上口头或默示的仲裁协议也是对仲裁协议效力的补充，在特定的情况下应该要承认口头或默示仲裁协议的效力，以便更好地按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解决纠纷。

在以下的情形下，应当承认口头或默示仲裁协议的效力：第一，当事人双方虽无书面仲裁协议，但在仲裁过程中均承认有口头仲裁协议的存在，当然这一点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再次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是在已申请仲裁的情况下，可以节约资源，加快案件的审理。第二，当事人之间的行为及相关材料可以证明他们之间存在仲裁协议，比如一方当事人提出双方之间有口头仲裁协议的存在并申请仲裁的，而另一方当事人进行实体答辩或其他仲裁行为而未予反对的，应视为仲裁协议的存在，且以“禁反言”原则应予以确认。第三，由于法

律的规定或法律行为如合同的订立，变更等，使得当事人必须受原合同的仲裁条款的约束。可见，承认口头或是默示仲裁协议在实践中仍然是有意义的，我国《仲裁法》在修订时应考虑放松对书面形式的严格要求，也是符合现代仲裁的发展趋势的。

2、违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的仲裁协议

有效的仲裁协议是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而签定的，真实的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应反应其内心的真实效果意思，仲裁协议的订立，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协商、平等的基础上，不允许任何一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我国《仲裁法》第17条第三款规定：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但在我国《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也就是说，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愿的仲裁协议属于可变更可撤消的合同，而不应以无效合同一概而论之。应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前提下决定合同的效力问题。

同时，对于欺诈、乘人之危而订立的仲裁协议在实践中也往往被法院认定为无效仲裁协议，实际上是扩大了无效仲裁协议的范围，有违仲裁的意思自治原则，不利于尊重当事人的利益、意志，以及鼓励交易。若当事人不提出撤消的要求，法院也不应越俎代庖。在实践中，如因仲裁相关事项发生争议，欺诈一方申请仲裁，而受欺诈一方自愿加入仲裁，也应当允许，认定仲裁协议有效，并予以执行。

3、超越仲裁协议范围事项的仲裁协议效力

对于超越仲裁协议范围的事项，，如果一方当事人把不属于仲裁协议中指定的事项提交

仲裁，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即使在仲裁庭审理终结并作出裁决以后另一方当事人仍然有可能有权拒绝履行该裁决所规定的义务，并可向管辖法院申请撤消仲裁裁决，法院亦可拒绝执行该裁决。

我国《仲裁法》第三条对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以及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的事项不得仲裁。然而在实践中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当事人双方仅规定发生争议即提交仲裁解决，却未规定争议事项的内容，由于没有规定具体争议事项，往往导致仲裁协议的无效，使得双方当事人不能通过仲裁迅速解决，而须重新达成协议。比如当事人在协议中约定：由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提交仲裁，这样就排除了合同的效力及合同的解释问题。当事人在买卖合同中约定：由货款的支付所发生的纠纷提交仲裁，这样就导致对货物的质量是否合格的问题不得仲裁，但是实际上这些都与货款的支付有一定的关系。如果不允许联系合同上下文及具体情况作出解释，给予仲裁机构以一定的自由裁量权，都是不利于纠纷的解决的。

4、未指定明确的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协议效力

在实践中常常出现不规范的仲裁协议，未明确指定仲裁机构的情况大致有下列几种：第一，约定了仲裁地点，没有约定仲裁机构的，或者虽然有约定，约定的仲裁机构不正确，用语不规范，约定的仲裁机构不存在。第二、同时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机构。第三，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的。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对于这些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有的可以根据《仲裁法》第18条“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当事人可以自行补充，完善，使之成为有效协议。有的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进行推定，同样承认其效力。

第一种情况，常常采用推定的方法，若指定地点只有一个仲裁委员会，推定约定的仲裁机构就是该委员会，否则无法推定的，即为无效的仲裁协议。

第二种情况根据最高院12月12日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函中可以认定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也是有效的，只要当事人明确选定一个仲裁机构即可执行。

第三种情况，约定了仲裁，同时约定“对仲裁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应当属于有效仲裁协议。因为这类仲裁条款，实际是约定仲裁优先，应该选择仲裁解决。但是，对争议约定仲裁，同时又约定可以起诉的仲裁协议效力如何认定呢？有观点认为，仲裁协议无效。因为此类仲裁条款相互矛盾，当事人仲裁的意思表示和诉讼的意思表示并存，因而不能确定仲裁意思表示有效，诉讼意思表示无效。反对意见认为，对此类仲裁协议不宜一律宣布仲裁协议无效，应结合考虑当事人的行为表现，作出认定。第一，如果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另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未对仲裁机构受理该案提出异议，则仲裁庭就取得本案的管辖权。视为另一方放弃了协议书中的诉讼选择。仲裁庭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仲裁协议效力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当事人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要求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人民法院也不应作出撤销裁定。第二，如果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另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当事人达成仲裁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则人民法院可以受理。

(二) 对于在仲裁法实施之前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仲裁法实施前当事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仍然有效，有关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双方放弃书面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

批复》中进一步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实施后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前，当事人达成的仲裁协议只约定了仲裁地点，未约定仲裁机构，双方当事人在补充协议中选定了在该地点依法重新组建的仲裁机构的，仲裁协议有效；双方当事人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三)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对仲裁协议的影响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是指仲裁条款作为主合同的附属条款，可以与主合同的其他条款分离而独立存在，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不因主合同被撤消而失效，又被称为“仲裁条款的自治”。

1、合同的变更对仲裁协议效力的影响

合同的变更包括合同的主体的变更与合同内容的变更，狭义上的合同变更仅指合同的内容变更，但是由于合同的受让导致合同主体发生变更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也将产生影响，受让方成了合同权利义务的新的承担者，那么对原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是否应当一并接受？原仲裁协议是否对其有效？答案是肯定的，新的合同主体作为原合同的权利义务继受者应当也必须受仲裁条款的约束。同样，对于越权代理中被代理人也必须对代理人与第三人签订的仲裁协议效力予以承认，这也是因为被代理人必须受代理人代理事项对其的约束力，不得对抗代理关系以外的第三人。

至于合同的内容的变更则要区分是对合同的其他条款作出修改还是对仲裁条款作出的修改，如果是对合同其他部分作出修改，依据仲裁协议的独立性，仲裁协议将继续有效。对于争议解决方式的修改则可视为是对仲裁协议的修改，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有时候，原合同与补充协议同时存在，而对于一部分的争议事项适用原合同的解决纠纷方式，而另一部分则适用补充协议的纠纷解决方式，这样一来就出现了矛盾，我认为在这样的情况下，若将事项分割开来分别适用原合同

和补充协议解决问题太过于烦琐，给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应以补充协议中所制订的纠纷解决方式统一解决，将更符合仲裁与诉讼的经济原则。

2、合同的无效与被撤消

合同若被认定为无效，有的观点，比如英国的传统判例中就认为，主合同无效，合同就应是从来不存在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的仲裁条款自然也就无效。然而依据仲裁协议的独立性，主合同规定的是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仲裁协议只是双方约定将纠纷事项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与主合同的权利义务之间的关系并不密切。即使主合同由于主体、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合法而无效，但是只要符合仲裁协议的生效要件——即上文所述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及明确的仲裁机构，仲裁条款就是有效的。

对于合同被撤消的情况，大体如无效合同，应遵循仲裁协议的独立性，不因主合同被撤消而无效，但是也要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若当事人由于被胁迫，欺诈而订立了主合同，并且不愿意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应该举证证明，并支持其撤消仲裁协议的主张。

3、仲裁裁决被法院撤消后仲裁协议的效力

关于这个问题有两种观点：第一，严格仲裁制，即不论仲裁裁决的撤消基于什么样的理由，只要仲裁裁决被撤消，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就要重新确定解决方式。如果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就必须重新达成新的仲裁协议，否则即可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积极仲裁制，即仲裁裁决的撤消不影响当事人对仲裁的选择，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必须通过已选择的仲裁程序加以解决。

我国仲裁法中对仲裁裁决被法院撤消后的仲裁协议的效力采严格仲裁制。对其效力是不予认可的，第九条第2款中：“裁

决被人民法院撤消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这样的后果是，当事人双方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的可能性是非常小的，几乎没有，实际上当事人只能选择诉讼这一条途径。但是由于仲裁协议本身的独立性，以及其实体与程序的双重属性，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撤消和不予执行是对仲裁裁决本身的否定，并没有否定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也就是说法院并没有否认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的有效性。除非仲裁协议本身因欠缺生效要件而导致仲裁协议无效，否则仲裁协议的效力仍是不可变更的，这也是符合积极仲裁作为当今商事仲裁的趋势的。

仲裁协议范文

甲方:xx省xx市贸易公司

地址:xx省xx市xx路xx号

法定代表人:王xx职务:经理

乙方:xx省xx县xx路xx号

法定代表人:于xx职务:经理

当事人双方自愿提请xx市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仲裁如下争议:

双方于1xxx年3月签定购销鲜蘑合同。在合同履行中,因买方对卖方提供的鲜蘑质量等级提出异议,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xx市仲裁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该会仲裁规则对双方合同中涉及蘑菇的质量等级和双方如何继续履行合同作出裁断。

甲方:xx贸易公司(盖章)乙方:xx县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xx法定代表人:于xx

协议书是否有法律效力篇十

离婚协议书

男方与女方于_年_月认识，于_年_月_日在_登记结婚，婚后于_年_月_日生育一儿子，名_。因_致使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经夫妻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儿子由女方抚养，随同女方生活，女方不需要男方支付任何抚养费。

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男方可随时探望孩子。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女方不需要男方任何财产（包括房产、存款），净身出户。

四、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共同债务，由男方独自承担。女方自己的债务由女方自己承担。

五、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

协议书是否有法律效力篇十一

对于要结婚的男女双方来说，签订一份合法、有效的婚前协

议书是非常有必要的。

男女双方就财产分割、个人财产界定等方面的问题提前作出合理的约定，一旦日后离婚时产生分歧，就按照婚前协议书上所约定的进行处理。

但是很多夫妻对于婚前协议书都不怎么了解。

究竟什么是婚前协议书，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下面由余婧律师团队为您介绍。

一、什么是婚前协议书？

婚前协议书，是指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为结婚而签订的、于婚后生效的具有法定约束力的书面协议。

主要目的是对双方各自的财产和债务范围以及权利归属等问题实现作出约定，以免将来离婚或一方死亡时产生争议。

更多法律知识请搜索：[余婧婚姻家庭律师网](#)

在西方，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婚前签订关于财产、离婚后子女抚养权等问题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普遍的。

由于我国的传统观念，签订婚前协议在我国并不流行。

很多恋人在结婚前根本不会想到签订结婚协议书，在人们的传统观念里，认为签订婚前协议太伤感情，并不是一件浪漫的事。

但是，目前全社会离婚率呈上升态势，夫妻离婚时，产生争议最多的往往就是关于财产分割方面的问题。

“准夫妻”在向往美好婚姻生活的同时也应该对婚姻危机有一个前瞻性的认识，因为谁也不能确定未来到底如何发展。

而一份未雨绸缪的婚前协议，不仅能避免夫妻双方在将来离婚时产生争议，也能在争议发生时公平、合理地处理问题，同时还可以简化离婚程序和节省各方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关键要看婚前协议书是约定什么的。

婚前协议书的内容必须在不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前提下，才具有法律效力。

男女双方约定的事项必须是合法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任何的欺诈或胁迫。

关于财产方面的协议，我国相关法律也有明确规定。

比如《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需要公证，法律并没有强制性的规定。

是否公证，应该由你们当事人自己决定。

当然，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法律效力会强些，但也不绝对。

通常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推翻，法院是会优先采用的。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